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20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

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鄭主任委員文隆、林委員清井、陳委員惠美、葉委員貞忠、馬委員道明、廖委員運澂、陳委員聰敏、田委員清益、吳委員秋麗（請假）、周委員耀門（請假）、張委員雅玲（請假）、趙委員幸男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陳總幹事文成、徐秘書台雄、陳組長寶德、戴組長滿堂、廖主任明松、陳主任小慧、黃主任金村、林主任光輝

主席：鄭主任委員文隆

記錄：王璿齊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並確定第 205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第 205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各組室報告

人事室

第一案：本會總幹事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 月 4 日中選人字第 0960000067 號令核派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陳局長文成兼任，並於同日 到職視事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一組

第二案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有關舊式國民 身分證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 用，選舉人持舊式國民身分證可否 領取選舉票疑義案，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組

第一案：擬具本會辦理「高雄市第 7 屆左營 區新下里、苓雅區城北里暨前鎮區 振興里里長補選」選舉公告、選舉 期間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 案）等相關事宜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擬具「高雄市第 7 屆左營區新下 里、苓雅區城北里暨前鎮區振興里 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 號次抽籤須知（草案）」乙種（如 附件）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擬具「高雄市第7屆左營區新下里、苓雅區城北里暨前鎮區振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（草案）」乙種（如附件）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組

第四案：高雄市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陳○於規定時間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，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處罰鍰案，請 裁定。

決 議：裁定結果處 4 萬元罰鍰。

人事室

第五案：擬具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草案），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暫時擱置，提下次（第207次）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第六案：擬具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自律規範」（草案），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暫時擱置，提下次（第207次）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鄭主任委員文隆

案 由：建議聘請陳總幹事文成為本會委員。

決 議：請人事室妥善辦理。

散 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。